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14及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按經營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0至5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或重列。由於更改有關股息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具追溯力，故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度之數額經已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2,809	1,231,885	3,079,845	4,117,487	2,339,0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5,863)	(74,319)	8,017	9,883	8,481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7,864	231,368	464,875	636,300	854,897
負債總值	(13,746)	(30,997)	(204,290)	(384,770)	(611,871)
	164,118	200,371	260,585	251,530	243,02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年內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 (主席)

陳旭明 (副主席)

俞希宏

盧雲

張小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辭任)

張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蔡明旭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陳進強先生及蔡明旭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主席除外)須輪流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小林	104,210,000	57,600,000 (附註)	161,810,000
盧雲	440,000	57,600,000 (附註)	58,040,000

附註：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張小林先生及其配偶盧雲女士所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權益或股本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57,600,000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在上文披露之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除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內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註1)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開始之日	行使期 結束之日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張小林	13,900,000	—	—	13,9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陳旭明	10,200,000	—	—	10,2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盧雲	13,900,000	—	—	13,900,000	0.16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000,000	—	—	1,000,000	0.218	一九九九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 由於張渭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本公司授予張渭先生之3,1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失效。
- 由於張小欣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本公司授予張小欣先生之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月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2。

當行使有關購股權，且並無將成本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時，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方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紀錄內刪除。

向聯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之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太倉匯豐化學肥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上述財務資助之承擔仍然有效。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之規定而披露借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數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借款人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816
流動資產	71,914
流動負債	(68,621)
流動資產淨值	3,293
資產淨值	18,10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433
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墊款	3,26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賬目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小林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